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1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智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27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113年度易緝字第28號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鄭智瑋犯侵入住宅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避雷針、避雷針頭及電線各壹個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加「被告鄭智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侵入住宅攜帶兇器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取得財物，顯漠視法紀及他人之財產權，實有不該，併考量被告行竊方法、所竊財物之價值，於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併考量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無業、需扶養母親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（一）被告竊得之避雷針、避雷針頭及電線各1個，為其犯罪所得

之物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據被告於警詢時供稱：已變賣花用完畢等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至於被告供犯罪所用鉗子1支，並未扣案，據被告於警詢時供稱：當日用完即丟棄等語，因該鉗子非屬違禁物，又屬常見之日常生活工具，缺乏刑法上之重要性且價值低微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祐丞偵查起訴，檢察官余怡寬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秋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黃曉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附錄本罪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